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小字第196號

原告 陳延翠

被告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日前向在被告經營之TAAZE讀冊生活平台購買書籍（下稱系爭交易），詎原告於106年4月26日接獲假冒被告名義之詐騙集團成員撥打至原告之行動電話（下稱系爭詐騙電話），該詐騙集團成員知悉原告之姓氏、行動電話門號、原告於系爭交易購買書籍名稱及消費金額，謊稱網站平台設定錯誤重複訂購12筆，誘使原告操作提款機，損失共達84萬9,488元，然被告疏於資訊安全防護，造成系爭交易相關個資外洩，致原告受騙，故被告疏未能於系爭平台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措施，保護系爭交易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，造成原告之個人資料外洩，遭詐騙集團不法蒐集、使用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並使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相當之金錢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

據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9、33至52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08年5月6日具狀表明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復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旻葳